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黃裴涵

電 話：04-370611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3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109/02/14

